

铅污染治理 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计划(优秀10篇)

计划是一种灵活性和适应性的工具，也是一种组织和管理的工具。什么样的计划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铅污染治理 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计划篇一

1、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标准体系。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碳排放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 民用航空运输企业》等地方标准修订工作。

2、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在接到市生态环境局移送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超标线索后，及时组织核查，查证属实的依法进行处罚。

3、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管理。联合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累计记分。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组织对依法应暂停检测线运行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处理。

4、削减固定源nox排放。指导各区依法查处固定场所无照经营燃煤行为。将燃煤及制品列入我市《2022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对生产、销售环节全覆盖抽查。依法处罚不合格燃煤及制品生产者、销售者。

5、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编制我市《2022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对本市生产、销售（线上、线下）的建筑涂料、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等含有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产品实施监督抽查，全年累计抽查样品不少于230组

批。在对本市VOCs含量超标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依法进行处理的同时，对外埠生产者VOCs含量超标的产品，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向生产者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通报。

6、促进油品和储运环节油气减排。落实《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开展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全年车用油品抽检样品数量不低于1500组。

7、强化环境精准执法。在接到线索后，及时组织核查，依法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超标，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燃煤及制品VOCs产品、车用油品、车用添加剂不符合标准等行为进行查处。根据市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安排，开展针对性的生态环境执法；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铅污染治理 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计划篇二

(一)强化职能职责，持续推进工作。开展常态化巡河，镇级河长每月完成巡河任务，村子级河长每日巡河，并认真填写河长工作手册，截止日前，镇级河长共完成巡河180次。

(二)召开专题会议，强化鼓吹动员。今年以来XX镇多次召开河长制工作会议，积极学习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由镇级河长牵头，村子级河长积极介入，通过村子级广播、按期巡河和进村子入户走访等方法向群众鼓吹环保意识、河流爱护责任意识。

(三)细化实化任务，狠抓落地落实。增强巡河督导，镇级河长不按期对辖区内河长制工作开展环境进行巡查督导，动员群众积极反应河道保洁中存在的问题。截止日前，镇河长办共下发镇级整改看护书16份，处置惩罚问题52处；完成区级整改看护书18份，处置惩罚问题64处；完成老XX洪金排涝河、

洪金南干渠10处“三乱问题”清理工作。

河长制工作开展以来，固然取得了必然成效，然则在具体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沿河群众对河道情况掩护的主看意识不强，把未经处置惩罚的生活垃圾倒入河沟，在河畔乱排、乱种、乱养的现象屡禁不止；二是日常工作存在必然的缺位现象，政策步伐落实不到位，保洁员人数洁净的频次密度不敷。

(一)增强鼓吹引导。以村子(居)为单位，以村子民为载体，做到全面介入，多形式、多角度积极做好鼓吹引导工作。通过对沿河村子民发放公开信、倡议书、鼓吹材料等方法，进步居民爱河护河自觉性，让群众实时了解河长制工作及其紧张性，引导更多的人介入到河长制治理中来，形成“共建、共管、共享”的优越气氛。

(二)深化工作机制。继承依照区河长办工作要求，在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的根基上，积极探索，深入研究，立异工作思路，确保河长制工作稳步推进，河长制治理落到实处。

(三)加大河流管理。一是着力整治污水直排、垃圾乱倒、河岸违法扶植和管理黑臭水体、河面垃圾、河岸生态，确保水生态情况持续改良。二是坚持巡河、督察常态化机制、强化河道执法反省力度，严厉袭击不法占用河道等破坏水生态情况的违法行为。

铅污染治理 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计划篇三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垃圾治理，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根据《^v^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垃圾的清扫、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农村垃圾，是指市区建成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建成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以外区域的农村生产、生活、建设等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管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农村垃圾治理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级负责、统筹推进、源头治理、综合利用的原则。

鼓励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治理。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有利于农村垃圾治理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垃圾治理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基本保障农村垃圾治理需要。市人民政府予以财政支持。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垃圾治理工作。

开发区、风景区的管理机构承担市、县(区)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的农村垃圾治理工作。

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市管理、环保、财政、发展改革(物价)、商务、教育、农业、卫生等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垃圾治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农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等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村(社区)的垃圾清扫、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动员村(居)民，制定和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配合做好本村(社区)的垃圾清扫、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及其他有关工作。

第七条 农村垃圾处理应当采取符合农村实际和节能、环保、生态要求的填埋、焚烧、堆肥或者发展生物质能源等方式。

鼓励、支持垃圾处理的科技创新，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与转化应用，提高垃圾再利用和资源化的科技水平。

第八条 有条件的县(区)、乡(镇)应当探索建立村(居)民自愿付费、村(居)集体补贴、财政补助相结合的农村垃圾治理资金投入机制。

村(社区)可以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村(社区)的日常保洁。

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应当缴纳垃圾处理费。

第九条 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团体应当开展农村垃圾治理宣传教育活动。

铅污染治理 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计划篇四

年初以来，在xx下，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以xx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上半年工作总结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推进大气污染防

治工作。印发《XX市XXXX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淘汰燃煤小锅炉，启动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大型锅炉提标改造，开展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春季秸秆禁烧、能源结构调整。上半年，城区优良天数XX天，同比增加XX天，优良率XX%

2、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编制完成省级生态村规划、市级生态村创建方案。印发《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确定XX平方公里保护范围。开工建设XX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小型简易湿地项目XX个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处理项目。基本建成XX个村级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3、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建立了污染源动态数据库和执法人员数据库，依法对XX家污染源进行“双随机抽查”。多次组织开展河流水质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检查行动。立案查处违法企业XX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XX份，罚款XX万元。受理环境污染投诉件XX件，办结率XX%

4、完善环境监测体系XX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XX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稳定运行，所有XX装置安全可控，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逐步加强。国控企业自动监控数据、企业自行监测结果、监督性监测结果均高于国家要求。

5、强化风险防范能力。建立环境风险重点监管企业管理台账，开展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现场检查企事业单位XX家，发现环境安全隐患XX处，现已全部整改完毕。完成环境风险源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更新环境应急专家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拨机制。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铅污染治理 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计划篇五

1. 继续报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幼儿死亡率为重点的群体保健工作，加强以高危孕产妇管理为重点的孕产妇系统保健

服务，不断提高产科量，提高新生儿急救能力和新生儿疾病防治能力。要求孕产妇基本保健覆盖率以镇为单位达95%以上，其中系统管理率达90%以上，规范化管理率达82%以上，产前检出率达95%以上，5次以上产检率达90%以上，孕13周以前检查率达90%以上，产后访视率达90%以上，孕产妇高危筛查率达95%以上，高危孕产妇管理率达100%，全乡镇主要分娩率达97%以上，非住院新法接生率99%以上，孕产妇死亡率应控制在28/10万以下，确保零死亡。

2. 加强婴幼儿保健服务，一周岁以内体检6次，提高体弱儿筛查质量，体弱儿筛查率达3%以上，加强体弱儿的管理，尤其加强早产儿、低出生体重儿、窒息新生儿等高危儿的早期干预，及时预防婴幼儿佝偻病、贫血等，要求7岁以下儿童保健覆盖率达95%以上，其中5岁以下儿童体检率达90%，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85%，全面开展口腔、眼、听力保健。继续贯彻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及《福建省实施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细则》，做好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重点做好一年一度入园前儿童体检，和在园儿童继续体检，加强传染病的防治及意外事故的防范工作，确保儿童健康成长。

继续加强母乳喂养的宣传教育，认真实施福建省促进母婴安全十点措施，进一步完善社区母乳喂养率，使6个月内母乳喂养率逐年提高。

及时准确地做好妇幼卫生各种报表，原始资料的收集，统计上报工作。并做好一年两次孕产妇死亡、0-4岁儿童死亡漏报调查，抓好妇幼卫生年报、托幼机构报表及孕产妇、新生儿死亡报告卡的管理上报工作。

定时召开村级保健员、接生员例会充分利用例会时间，传播妇幼卫生知识，普及母乳喂养知识，充分发挥三级保健网络服务功能，村级妇幼保健员配备率达95%以上，同时在临床工作中不断学习专研，做个合格的医务工作者，促进妇幼卫生

工作新年、新发展。

铅污染治理 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计划篇六

我院将抓住“降消”项目和“新农合政策”为契机，在去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生管理制度，做到奖惩分明，对做得好的给给予表扬奖励，并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发扬以理念上一层楼，做得不好的给予批评指导，并做出一定的惩罚，必要时可不定期将工作较差的村医协调到卫生院进行针对性的学习和培训。乡村医生积极参与危急孕产妇抢救，保持孕产妇死亡率为零。提高认识，不断地把我镇的妇幼保健工作推到一个新的台阶。

我镇乡村医生的专业技术能力处于中等水平，为了使我镇妇幼卫生工作能够逐年有所提高□20xx年还要继续对乡村医生进行培训，一年培训四次，一季度一次。不定期要针对个别工作能力较差的乡村医生进行弱项的单独培训，哪怕他们知识一天只增加一点点，对于他们来说也是一种提高，对于镇卫生院的整体实力也将是一种提高，使各种适宜技术及方法能有效的传输给每一位村医，使他们能够较好的开展实际工作。当然，仅靠培训是远远不够的，要想各方面都有较好的发展，最主要的是考虑如何调动每一位村医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使妇幼保健知识的学习源源不断，而不是急功近利的短期学习□20xx年起，通过何种方式才能更加有效地使村医的学习能连续下去，我院将积极探索出一套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法。

（一）妇保方面

加强孕产妇系统管理，重点筛查高危孕产妇并专案管理，具体任务指标，按照县卫生局下达的任务指标按质的按量完成，要将产后访视这一薄弱环节实实在在的开展好，大力宣传并开展好新农合政策和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救助工作，组织村医学习救助程序，认真将该项工作落到实处。开展好计划生育服务工作，本年度力争在年底以前完成xxx例妇女病普查普

治工作。

（二）儿保方面

加强儿童系统管理和arx□aod管理工作，真正把7岁以下儿童体检工作开展好，推广好，把体检工作更好的融入儿童系统管理工作中，做好高危儿童的管理，认真做好产后访视工作。具体工作目标任务按卫生局下达的任务指标按质按量完成好。

（三）高危孕产妇的挽救和高危儿童的急救

为了降低孕产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应做好危急孕产妇的抢救工作和危急儿童的急救工作，成立危急孕产妇抢救小组和危急儿童急救小组，公布急救电话，随时保持急救出诊箱的药品、物品齐备，接到呼救及时出诊抢救或做好抢救的准备工作。

（四）报表、图表、台帐方面

我院妇幼人员负责好本镇的月报表、半年及年终报表的上报和资料收集，村医负责原始资料的收集和上报。村医于每月20日报一次原始资料，乡卫生院整理归纳于23日报县妇幼。

我院每季度组织一次下乡宣传活动，活动以悬挂宣传条幅，摆放宣传板块，发放宣传资料，粘贴标语，现场讲解等多种方式向咨询的人们讲解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的危害、预防和治疗措施，以及母婴保健，降消项目的宣传等相关知识，通过宣传使群众更多的了解到妇幼保健的知识，推动了妇幼保健事业的发展。

以上这些是我镇妇幼工作的重点。在以后的工作中，希望大家齐心协力，共同努力，把我镇的妇幼工作搞得更好更出色。

铅污染治理 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计划篇七

为切实做好20xx年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以下简称“禁放工作”，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繁昌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全区教育系统的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全面落实《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规定，支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的原则，面向广大师生、家长，全面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切实保障我区公共安全，预防火灾事故，改善大气环境，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全面推进依法治理进程。

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芜湖机械 engineering 学校及二级机构。

全区教育系统20xx年度“禁放”工作在市教育局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及副局长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二级机构负责人及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为成员的“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负责实施本方案。

1. 逐级签订《芜湖市繁昌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承诺书》，区教育局与各中小学、幼儿园、芜湖机械 engineering 学校负责人签订《芜湖市繁昌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承诺书》。各中小学、幼儿园必须在放假前向全体师生发出《春节期间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倡议书》，加强对全市中小幼学生禁放宣传教育，使广大中小幼学生遵守《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并向家长宣传禁放规定、举报违反《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等禁放政策的行为。

2. 组织学生开展以禁放为主题的班会活动，所有在校学生一个都不能少，都要签订禁放烟花爆竹承诺书，不仅要教育学生不乱放烟花爆竹，更要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督促家长摒弃陋习。每个学校都要安排一堂课来讲述禁放的

必要性和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让禁放的要求在学生群体中蔚然成风。

3.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将《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和《芜湖市禁止燃放经营烟花爆竹告知书》打印张贴到学校门口和各班级（班级群），向学生及家长开展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推动禁放工作。

4. 加强宣传教育浓厚氛围：一是从即日起，利用led或宣传栏等宣传《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芜湖市禁止燃放经营烟花爆竹告知书》；二是把“禁放”宣传教育做为“安全最后一课”和《寒假致家长的一封信》的重要内容，全面开展对广大中小幼学生宣传教育。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禁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手段，落实禁放工作。各单位要切实做好工作保障，根据工作需要，确保禁放工作人员落实到位、经费落实到位。

2. 加强宣传，注重效果。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报区教育局法规股备案，主动作为，快速行动，抓落实，见实效。启动问责机制，各单位要将禁放相关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强化宣传教育，凡教育宣传不到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单位在实施本方案过程中，要加强痕迹管理，原始资料必须全部存档备查。

铅污染治理 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计划篇八

重点工作管理台帐建立

建立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防治、水环境风险防控、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水资源节约、重点流域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台帐，准确、完整记录各项任务及其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计划中所有牵头单位

本计划中所有配合单位

年底前

53.

7月2日向宁明生态环境局报送水污染防治半年工作总结，2022年12月31日前报送水污染防治全年工作总结。

本计划中所有牵头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管委会

年底前

铅污染治理 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计划篇九

（一）12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 健康教育必须要有计划和总结，内容详实

3) 举办知识讲座每年有6次

4) 健康管理：家庭健康档案建档率要求90%档案册中内容必须完整，准却无缺项，并输入电脑。要求无漏项。

四) 儿童保健0/3岁在门诊进行，3. 6. 8. 12. 18. 24. 30. 36共八次，均按要求完成同时也排查有无禁忌症，由吴文华负责落

实完成钟慧兰协助20xx年妇幼保健院工作计划20xx年妇幼保健院工作计划。3/6岁儿童三月份在幼儿园进行体检，由我负责落实完成。

五) 孕产妇产前5次，对期进行营养，心理，康复，保健指导，孕产妇管理率完成75%由杨文姬负责，张建国负责督导协助20xx年妇幼保健院工作计划。

七) 预防接种由虞成强全面负责，各村乡医配合，具体工作由防御医生拟定。

具体时间安排，初步拟定：2月份起开始门诊儿检，3月份幼儿园儿检，三月份（全部电话随访一次辖区内的慢病）4月份下村体检同时进行慢病体检9月份下村一次做慢病。其余两次，你们可以电话随访，如果4.份没做的，我们门诊以后每月10日体检，可以利用这时间段完成补充。

铅污染治理 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计划篇十

（一）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按照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原则，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建立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合调查、执法和信息共享。成立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推动我省新污染物智库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风险评估。

1.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组织制定山东省重点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方案，开展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对列入国家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详细信息调查，建立山东省新污染物环境信息基础数据库。2023年年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

息调查。（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重点管控。筛查全省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化学物质的环境与健康风险，建立山东省化学物质指纹数据库。2025年年底前，动态发布山东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加强对优先控制化学品主要环境排放源的环境监管，落实“一品一策”管控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部门配合）

（三）构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制定山东省新污染物专项调查监测工作方案。在黄河入海口、小清河、南四湖等重点区域，探索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微塑料、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的调查监测试点，逐步把新污染物监测纳入全省环境监测体系，完善新污染物监测的地方技术方法。探索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中新污染物的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年年底前，初步建立全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四）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1.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检查，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 严格实施禁限措施。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按照国家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销售和进出口。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依法实施限期淘汰；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

核发。依据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加强进出口管控和环境管理。根据国家有关部署要求，严格落实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认证监管，鼓励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v^□省药监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部门配合）

（五）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1. 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对已纳入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管控。督促企业按国家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按照国家部署，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v^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v^□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实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深入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开展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和畜产品残留检测分析。压实养殖场（户）规范用药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兽药使用记录、兽用处方药和兽药休药期管理制度，规范养殖场用药行为。（省畜牧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3.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开展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监测，严格落实农药登记后再评价要求。2025年年年底前，完成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再评价。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严格落实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要求，加强限用农药定点经营管

理，开展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病虫害防控技术指导，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植保器械和科学用药技术，指导生产经营主体合理使用农药。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落实《山东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有效回收处理。（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六）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 加强新污染物多介质协同治理。落实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推动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督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做好应急预案备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 强化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监管，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将产生废药品、废农药的生产企业以及抗生素生产企业等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范围。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要求。开展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前期研究。（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七）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聚焦省辖黄河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区域和制药、石化、农药、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纺织印染、氟化工等重点行业，以重点园区、企业及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为重点，按照“先易后难、靶向发力、以点带面、多方共创”的原则，开展新污染物“筛、评、控”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八）加强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建设。

1.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支持新污染物环境监测、环境危害性评估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及替代技术创新研发，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予以支持。持续发布《山东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大力推广先进、成熟的新污染物治理工艺技术和装备。（省科技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配合）

2.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基础能力建设。整合现有资源，搭建全省新污染物基础监测、快检快评平台，鼓励新污染物社会化监测，组织申报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全面提升全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危害测试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组织开展新污染物治理专业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v等部门配合）